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 职位工作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1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财务知识与技能

第1讲 小企业财务管理综合知识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权责
 - 1-2-1 小企业财务管理职权
 - 1-2-2 小企业财务管理职责

第三节 小企业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

- 1-3-1 小企业会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 1-3-2 小企业内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 第四节 小企业风险控制
- 第五节 小企业信息管理
 - 1-5-1 小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概述
 - 1-5-2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1-5-3 小企业财务信息内部公开制度
 - 1-5-4 小企业财务信息使用制度

第2讲 小企业资产营运

- 第一节 小企业资产营运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调度控制

- 第三节 小企业资产损失的财会管理
- 第四节 小企业资产处理的财会管理
- 第五节 小企业货币资金的财会管理
- 第六节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项目的财会管理
 - 2-6-1 小企业销售合同的财务审核
 - 2-6-2 小企业应收款项管理
- 第七节 小企业存货的财会管理
- 第八节 小企业固定资产的财会管理
- 第九节 小企业无形资产的财会管理
- 第 3 讲 小企业与投资者之间财务关系的处理
 -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财会管理
 - 3-1-1 小企业实收资本的财会管理
 - 3-1-2 小企业资本公积的财会管理
 - 3-1-3 小企业盈余公积的财会管理
 - 第二节 小企业收益分配的财会管理
 - 3-2-1 小企业收益分配
 - 3-2-2 小企业年度经营亏损的弥补
 - 第三节 小企业筹资的财会管理
 - 3-3-1 小企业筹资管理综述
 - 3-3-2 小企业资本成本
 - 3-3-3 小企业权益资金筹集管理
 - 3-3-3-1 小企业权益资金筹集管理概述

- 3-3-3-2 小企业吸收直接投资
- 3-3-3-3 小企业留存收益筹资

第四节 小企业投资的财会管理

- 3-4-1 小企业投资概述
- 3-4-2 小企业项目投资
 - 3-4-2-1 小企业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分析
 - 3-4-2-2 小企业投资项目现金流量的估计
 - 3-4-2-3 小企业项目投资决策评价指标及其计算
 - 3-4-2-4 小企业项目投资决策评价指标的运用
 - 3-4-2-5 小企业投资项目的风险处置
- 3-4-3 小企业对外投资和担保
 - 3-4-3-1 小企业对外投资
 - 3-4-3-2 小企业对外担保

第 4 讲 小企业与债权人之间财务关系的处理

- 第一节 小企业债务资金筹集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短期负债筹资管理
- 第三节 小企业长期负债筹资管理
 - 4-3-1 小企业长期负债筹资概述
 - 4-3-2 小企业长期借款筹资

第 5 讲 小企业与客户之间财务关系的处理

- 第一节 小企业收入的财会管理
- 第二节 小企业成本费用的财会管理

- 5-2-1 小企业成本管理
- 5-2-2 小企业费用管理

第6讲 小企业与职工之间财务关系的处理

第一节 小企业薪酬办法

第二节 小企业职工劳动报酬与劳动保护

第三节 小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第四节 小企业职工住房及其他福利

第7讲 小企业财务监督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监督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外部财务监督

第三节 小企业内部财务监督

第2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成本知识与技能

第8讲 成本管理综述

第一节 预备知识

第二节 综合知识

第9讲 日常成本管理

第一节 采购成本管理

第二节 生产成本管理

第三节 营销成本管理

第四节 物流成本管理

- 2-4-1 物流成本管理综述
 - 2-4-1-1 物流成本知识
 - 2-4-1-2 物流成本管理
- 2-4-2 运输成本管理
- 2-4-3 仓储成本管理
- 2-4-4 装卸搬运成本管理
- 2-4-5 采购成本管理
 - 2-4-5-1 采购成本管理概述
 - 2-4-5-2 供应链中采购管理
- 2-4-6 包装成本管理
- 2-4-7 流通加工成本管理
- 2-4-8 配送成本管理
- 2-4-9 客户服务成本管理
 - 2-4-9-1 客户服务
 - 2-4-9-2 客户服务成本概述
 - 2-4-9-3 物流客户服务水平的衡量
 - 2-4-9-4 物流客户服务水平的制定

第 10 讲 人力资源成本管理

- 第一节 人力资源成本管理综述
- 第二节 职工薪酬管理
- 第 11 讲 资金成本管理

- 第一节 资金成本综述
- 第二节 资金成本计量、分析
- 第三节 资金成本控制
- 第 12 讲 项目成本管理
- 第 13 讲 目标成本管理
 - 第一节 目标成本管理
 - 13-1-1 目标成本综述
 - 13-1-2 目标成本管理
 - 第二节 标准成本管理
 - 13-2-1 标准成本制度
 - 13-2-2 标准成本的制定
 - 13-2-3 标准成本差异的计算与分析
 - 13-2-4 标准成本的账务处理
- 第 14 讲 战略成本管理
- 第 15 讲 成本预测、预算管理
 - 第一节 成本预测管理
 - 第二节 成本预算管理
 - 15-2-1 直接材料预算
 - 15-2-2 职工薪酬(直接人工)预算
 - 15-2-3 制造费用预算
 - 15-2-4 产品成本预算
 - 15-2-5 期间费用预算

- 15-2-6 其他费用预算管理
- 15-2-7 应交税金及附加预算
- 第 16 讲 成本决策管理
- 第 17 讲 成本控制管理
 - 第一节 成本控制综述
 - 第二节 成本控制操作
- 第 18 讲 成本报表、成本分析管理
 - 第一节 成本报表概述
 - 第二节 成本报表的编制
 - 第三节 企业成本费用分析
 - 18-3-1 成本费用分析概述
 - 18-3-2 传统成本分析
 - 18-3-2-1 制造成本分析
 - 18-3-2-2 期间费用分析
 - 18-3-3 特殊成本分析

第3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会计知识与技能

- 第 19 讲 小企业会计综合知识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计量

第七节 小企业会计方程式

第八节 小企业会计记账方法

第九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与账户

第十节 小企业账务处理程序

第十一节 会计法、刑法、公司法对小企业财务会计的要求

第 20 讲 小企业会计凭证与账簿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凭证的填制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账簿的登记

第 21 讲 小企业收入方面会计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方面会计

第三节 小企业提供劳务收入方面会计

第 22 讲 小企业成本、费用、税金方面会计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小企业生产成本方面会计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成本方面会计

第四节 小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会计

第五节 小企业期间费用方面会计

- 第 23 讲 小企业利润及其分配方面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方面会计
 - 第二节 小企业政府补助方面会计
 -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外收支出方面会计
 - 第四节 小企业利润分配方面会计
 - 第五节 小企业所得税费用方面会计
- 第 24 讲 小企业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 第二节 小企业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 第 25 讲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 第二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 第 26 讲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 第二节 小企业实收资本方面会计
 - 第三节 小企业资本公积方面会计
 - 第四节 小企业盈余公积方面会计
 - 第五节 小企业未分配利润方面会计
- 第 27 讲 小企业财务报表综合知识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外币交易及折算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处理

- 第 28 讲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和列报
 - 第一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编制
- 第 29 讲 小企业利润表的编制和列报
 -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表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利润表编制
- 第 30 讲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第二节 小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第三节 小企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第四节 小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第 31 讲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列报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内容

第4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内控知识与技能

- 第 32 讲 小企业内部控制综合知识
- 第 33 讲 小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第 34 讲 小企业舞弊方面的内部控制
- 第 35 讲 小企业成本费用方面的内部控制

第5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内审知识与技能

第 36 讲 小企业内部审计综述

第一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人员

第三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职业道德

第四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外包

第 37 讲 小企业假账与反假账综述

第一节 小企业假账曝光综述

第二节 小企业舞弊检查综述

第 38 讲 小企业内部审计方法

第一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基本方法

第二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检查方法

第三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调查方法

第四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分析方法

38-4-1 综合知识

38-4-2 分析程序

第五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抽样方法

第 39 讲 小企业内部审计管理

第一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管理
- 第三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计划管理
- 第四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 第五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项目管理
- 第六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关系处理
- 第七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 第八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培训管理
- 第 40 讲 小企业内部审计报告
 - 第一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报告综述
 - 第二节 小企业内部审计报告编报

第6篇

小微企业财务负责人必须掌握的外审知识与技能

第 41 讲 小企业审计综述

第一节 审计综合知识

- 41-1-1 审计基础知识
- 41-1-2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 41-1-3 审计目标
- 41-1-4 注册会计师管理
- 41-1-5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 41-1-6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对小型被审计企业审计的特殊考虑
- 第 42 讲 小企业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付费
 - 第一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 43 讲 小企业社会审计中治理层和管理层声明
 - 第一节 小企业管理层声明
 - 第二节 与小企业治理层的沟通
- 第 44 讲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与审阅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 第三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 第四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 第五节 持续经营
 -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审计
 - 第七节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审计
 - 第八节 电子商务对小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 第九节 比较数据
 - 第十节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审阅
- 第 45 讲 小企业其他鉴证业务
 - 第一节 小企业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 第二节 小企业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第三节 小企业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第 46 讲 小企业审计报告

第一节 小企业标准审计报告

第二节 小企业非标准审计报告

第三节 对小企业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第 47 讲 注册会计师服务准则

第一节 对小企业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信息的代编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微企业范围内实施。这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法律依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统称"会计法")第八条规定: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必须依据会计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小微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小微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外部使用者也有别于其他企业,主要是税务机关和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而不是投资者。基于此,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还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小微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国有、集体、民营、外商投资小微企业, 又有公司制、非公司制的小微企业等等。考虑到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以及小微企业将来可能走向上市。因此,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在涉及企业组织形式方面主要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以下统称"公司法")的要求。

(四)《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小微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的规范,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的要求,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下统称"基本准则")的要求,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以及会计计量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同时考虑到小微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在原则上遵循了基本准则,并进行了适当简化,以较好地实现既维护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标准体系中的统驭地位,又兼顾了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这一政策效果。

此外,还重点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mark>小微企业</mark>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mark>小微企业</mark>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的要求。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W

(一)《<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mark>小微企</mark>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从企业规模方面来界定小微企业,不论小微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如何,只要在规模上属于小型企业,就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范围。即:国有小微企业、集体小微企业、民营小微企业、外商投资小微企业,从事第一产业的小微企业、从事第二产业的小微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公司制的小微企业、非公司制的小微企业(如合伙制的小微企业),具有企业形式的小微企业、不具有企业形式但形成会计主体的小型其他组织(如不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等,都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小微企业。

(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适用的<mark>小微企业</mark>是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经国务院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个行业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五个行业。各个行业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 1-7 所示:

表 1-7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7. 恢至正显为至初	•	1
序号	行业	类型	从业人员 (单位:人)	营业收入	划型关系
5		中型	(平位:八)	(単位:万元) 500~20000 以下	
2	农、林、 牧、渔业 工业	小型		50~500 以下	_
		微型		50 以下	_
		中型	300~1000 以下	2000~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300 以下	300~2000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3	建筑业	中型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6000~80000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 300 万元~5000 万 元	300~6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批发业	中型	20~200 以下	5000~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4		小型	5~20以下	1000~5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5 以下	10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零售业	中型	50~300 以下	500~2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5		小型	10~50 以下	100~500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交通 运输业	中型	300~1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6		小型	20~300 以下	200~3000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2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仓储业	中型	100~200 以下	1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7		小型	20~100 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邮政业	中型	300~1000 以下	2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8		小型	20~3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住宿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2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9		小型	10~1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餐饮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2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10		小型	10~1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1	信息传输业	中型	100~2000 以下	1000~10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100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2	软件和信	中型	100~300以下	1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息	小型	10~100以下	5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技术服务	微型	10 以下	5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下	1000~20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4	物业管理	中型	3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3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0 以下	5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5	租赁和商 务 服务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资产总额: 8000万 元~12000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 以下	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小型	10~100以下		
		微型	10 以下		

(三) <mark>小微企业</mark>中的三类例外情形,这三类<mark>小微企业</mark>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微企业

这类<mark>小微企业</mark>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公司,承担着社会公众受托责任,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谓社会公众受托责任,是指对企业现有或潜在的资源提供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如无权要求企业按照其特定信息需求单独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或个人)。根据我国有关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规定,这类企业应当报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且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例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就意味着,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都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3.具有偿债能力;4.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5.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一规定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规定,凡是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不管规模大小,都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类小微企业,具体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 (1) 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小微企业。
- (2) 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小微企业。
- (3) 已经发行企业债券的小微企业。
- (4) 已经在境外股票上市的小微企业。
- (5)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mark>小微企业</mark>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mark>小微企业</mark>。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 1)作出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意图或计划的 小微企业。例如,某小微企业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但是其投资者设立该企 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实现该企业上市,无论是深圳证券交易 所还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在设 立之日就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 2)作出准备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意图或计划的<mark>小微企业</mark>。例如,某小微企业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该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决定积极准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应当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 3)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材料的小微企业。
- 4)正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mark>小微</mark>企业。
- 5) 正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小微企业等。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微企业

这类<mark>小微企业</mark>实质上具有金融业务性质,其共同的特点是:以不同方式受托持有和管理他人的资金,并且对委托人都负有保证资金安全和收益的责任和义务,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非上市小型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型基金,如小型投资基金等。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于此考虑,为了提高母公司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质量,同时减轻子公司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成本,避免编制两套报表,《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需要说明的是,《小企业会计准则》所称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照国外法律设立的企业。即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是外国企业,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小微企业,在企业会计标准的执行上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该小微企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符合《中<mark>小微企业</mark>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参照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有关微型企业的规定来看,微型企业的人数通常都在 20 人以下,营业收入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相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规模非常小。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小型企业约占全国 460 万户企业数的 30. 37%,微型企业约占 66. 93010。根据目前我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和规范微型企业发展,同时不增加微型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对微型企业执行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要求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四、小微企业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系方面的规定

考虑到相对于《<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全面、要求更高、 生成的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小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了"自由选择、单项标准、一以 贯之"的执行原则。

所谓"自由选择"原则,是指允许小微企业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所谓"单项标准"原则,是指小微企业只能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两者中选择其一并且是完整的规定,不能在两套标准中选择性执行其中的部分规定。所谓"一以贯之"原则,是指小微企业无论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都必须各期保持一致,一直执行下去,不得随意变换。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 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的<mark>小微企业</mark>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mark>小企业会</mark> 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我国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小微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和各项业务,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租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小微企业可能不会遇到的业务未作规定,如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金融资产转移、

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

为了保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稳定性,同时解决小微企业的实际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微企业一旦发生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未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允许小微企业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例如,我们通过在全国各地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发现,小微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予规范。如果小微企业一旦发生了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保值》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mark>小微企业</mark>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的相关规定

这项规定实质上体现了"单项标准"执行原则的要求。在应用本原则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项交易规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 小微企业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

例如,长期股权投资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都有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权益法,就突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只规定了成本法,就突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都采用成本法。

2. 《<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和企业会计准则都对同一项交易作出了规定,<mark>小微企业也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mark>

例如,《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都对存货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也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就直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而直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的<mark>小微企业</mark>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 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与《<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1. 明确了应执行的会计标准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微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2. 明确了转换时点

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的小微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当转为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其转换的时点应当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第二条规 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

这项规定是有关<mark>小微企业</mark>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所带来的会计标准转换的规定,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1. 明确了转换的前提条件

"中小微企业是大企业的摇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小微企

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小微企业通过努力经营,经营规模达到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或者小微企业的性质变为金融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在这两种情况下,该企业都应当停止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明确了转换的时点

为了便于做好转换工作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因会计标准转换出现下降, 《<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统一要求从出现这两种情况的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

(五)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mark>小微企业</mark>,不得 转为执行《<mark>小企业会计准则</mark>》

这项规定实际上体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遵循的"从高不就低"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更高、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基于 这一考虑,《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 企业和小微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这其中包含两种情况:

- 1.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我国所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都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选择。小微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这些企业一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就不得再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2. 即使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变化,从经营规模上变为<mark>小微企业</mark>,或从上市公司变为非上市的<u>小微企业</u>,都不得从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五、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为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宗旨在于促进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要为 小微企业将来发展壮大或经营性质发生变化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相关制 度安排,以实现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从而促进 企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一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对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余额结转作出了规定。所有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业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这两项的规定做好向企业会计准则转换的工作。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小微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由《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一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做好新旧衔接转换工作。